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4/20	發言時間	15:17:14
發言人	盧佩琳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6年04月20日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4/20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6/04/20</p> <p>2.公司名稱: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:</p> <p>(1)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</p> <p>(2)通過本公司105年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(3)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審核案。</p> <p>(4)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股東會案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